

## 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105 學年度)40 學分

105 年 05 月 24 日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05 日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分類屬性	學門領域		學分	備註		說明	執掌單位
生命涵養課程 3	成年禮		2	成年禮儀式、講座及相關認證			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	正念靜坐		1	一上(1)或一下(1)			通識中心
	服務教育	服務教育	0	大一	依學務處規定		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		青年志工	0	大二以上			
社團活動		0	畢業門檻(至少參加一學期)			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	
通識基礎課程 10	中文閱讀與表達		4	一上(2)、一下(2)			通識中心
	英文、英聽		6	英文：一上(2)、一下(2)	英聽：一上(1)、一下(1)		語文中心
	體育		0	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			體育中心
通識核心課程 9	核心素養領域		9	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		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	通識中心
	中國經典領域	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			
	外國經典領域	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			
進階跨域課程 9	人文藝術領域		9	限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	通識中心
	社會科學領域			限人文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	
	自然科學領域			限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	
通識應用課程 9	專業倫理領域		9	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		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	各學院及通識中心
	創新與創業領域			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			
	生命教育-身心靈成長領域			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			

備註 1：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，至多合計 6 學分。

備註 2：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(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)。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，可抵通識核心課程、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。

備註 3：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，學生完成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，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，抵免僅限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一、社團至少取得 20 分。二、學科學習至少取得 20 分。三、圓夢活動至少取得 20 分。

備註 4：修習「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」依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備註 5：修習完成實務精進課程「青創楷模典範學習」60 小時 3 學分，可申請抵免「創新與創業領域」3 學分。